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雷迪”）于2012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因业务往来产生应收账款67,373,589.47元（本金部分），因旭阳雷迪经营不善，已不具备支付该款项的能力，公司现已将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3月18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江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旭阳雷迪破产重组申请。2021年3月，旭阳雷迪与江西旭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电力”）、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光电”）制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4破1号、破4号，（2020）赣04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旭阳雷迪、旭阳电力、旭阳光电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终止合并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旭阳雷迪、旭阳电力、旭阳光电资产总价值为600,000,000.00元，以1元每股作价股数为600,000,000.00股。其中：279,293,754.01股由重整投资人以货币出资279,293,754.01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320,706,245.99股由73位选择债转股的普通债权人以1,709,150,640.84元债权转为股本，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旭阳雷迪的股权确认函，确认公司持有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98,435.72股，股份比例为2.0997%，现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旭阳雷迪第四大股东。

二、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重整收益预计将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但能否确认至2021年度以及

具体影响的金额将有赖于旭阳雷迪对公司相关财务确认工作的配合程度。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旭阳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 2、关于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